

证券代码：834926

证券简称：安杰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6月25日

生效日期：2021年6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信），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天府软件园B区2栋3楼302号。
- 2、米渝，男，1971年11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李佳，女，1982年11月出生，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

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回购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4月29日，安杰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7.76%-15.52%，回购实施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4日，安杰信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实际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0%，未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安杰信在回购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回购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股份回购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米渝、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

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做出如下决定：

对安杰信、米渝、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我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回购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开展股份回购活动，保证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配合工作。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的重要性，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规定》

四川安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